



关于开展横琴新区2020年度特殊人才奖励金融类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来源: 本网 发布日期: 2021-03-26 11:01:43 字体大 中 小

横琴新区各相关金融企业:

根据《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>的通知》（珠横新办〔2020〕14号）规定，经认定的合伙制股权投资、创业投资类企业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、规范运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办法奖励标准比例的100%发放人才奖励。为规范上述企业的认定工作，我中心制定了《横琴新区2020年度特殊人才奖励金融类企业认定申报指南》（下称申报指南）。现将申报指南予以公布，请各相关企业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开展申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[附件: 横琴新区2020年度特殊人才奖励金融类企业认定申报指南.docx](#)

横琴新区金融服务中心

2021年3月26日

附件: [附件.横琴新区2020年度特殊人才奖励金融类企业认定申报指南.docx](#)